

宣汉县 2021 年浙川东西部协作消费协作 项目的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拓宽协作领域、提升协作层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互利共赢的原则，组织消费协作，强化产销对接，积极实施政府搭台对接承销行动，搭建对口帮扶单位、社会各界与我县农产品供需对接平台，加快农特产品向对口帮扶省区推销推送，促进我县困难群众产品变商品、收成变收入，带动困难人口增收，形成可持续增收长效机制，开创东西部协作消费协作工作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通过 1 年建设，在宣汉城区内打造线下消费协作专馆 1 个，线上在大型电商平台开设 1 个宣汉县消费协作专馆，同时采用具有数据连接功能的收银系统收银，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新零售运营模式，缩短传统销售渠道距离，拓展电子商务销售渠道深度，组织宣汉特色农特产品赴东部地区开展展销、促销、推介等活动，宣传宣汉县优质农特产品，助力打开东部及省外市场等。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消费协作专馆

1. 建设目的。依托我县“牛、药、果、茶、菌”等优质农特产品，重点体现产业特色，根据“四川扶贫”集体商标申请注册的商品和服务类别清单构建产品体系，全面展示宣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决心。开展产品调研、产品分类、产品设计、产品上架、产品维护等。消费协作专馆一是充分利用线下门店进行农特产品销售活动，对我县特色产品的供销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增加销售渠道，实现规模销售；二是集中特色产品资源，实现规范化管理和规模化营销，提高营业额；三是将采取化零为整的方式，将本县特色产品整合到一起，有利于政府宣传推介，方便采购商集中参观采购，统一整合企业参加各大展会及产销对接会，有效降低政府管理和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水平。

2. 建设内容。在宣汉城区内，打造 1 个约 200 平方米的消费协作专馆，并入驻我县“四川扶贫”集体商标申请注册的商品。县商务局具体负责展馆设计方案和建设单位确定，展馆主要建设宣传展示区、农特产品集中展示区、农特产品销售区，通过宣传、引导、推介、销售等措施，为消费协作、销售展示提供有力支撑。

（二）搭建线上消费协作专馆

1. 建设目的。通过线上消费协作专馆的搭建，能更加完善县域电商营销支撑体系，搭建电子商务营销平台，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服务体系，有效拓宽我县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2. 建设内容。①线上消费协作专馆开设：利用“扶贫 832”等电商销售平台开设 1 个线上消费协作专馆。依据平台要求，进行店铺开设资质资料收集，完成店铺认证后，开展店铺装修工作，加强对店铺所销售产品品牌的策划和指导，大力推广销售“四川扶贫”公益性集体商标使用的产品，力争将更多优质农产品打造成适合线上销售的互联网品牌。针对筛选的优势产品，进行产品包装，制作产品详情页，上线消费协作专馆。持续开展店铺运营活动，参与平台促销活动，进一步促进宣汉县产品销售活动。

（三）宣汉农特产品展销、促销、推介等活动

通过开展或参加系列展销、促销、推介等活动，能充分展示我县农特产品优势，促进浙川东西部协作，增加农特产品销量，推动消费协作，引导产业提升发展，积极组织橄榄油、牛肉干、酒业、米业、腊货、茶叶等农特产品企业参加东部九省市地区（东部九省市是指：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举办的相关展销、展会、推介、交流、评比等活动，增进交流合作，宣传推介宣汉县优质农特产品，并借助东部市场平台，助力打开东部及省外市场。

四、项目建设单位

以竞争性磋商分散采购方式确定建设单位，按相关程序实施。

五、支持方式

项目建设投入资金共计 155 万元。一是项目补助资金来源于

2021 年浙川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 130 万元，二是服务业发展配套资金 25 万元。项目资金分配如下：消费协作专馆打造装修及运营维护拟投资 90 万元，展馆设计费拟投资 1 万元，开展宣汉农特产品展销、促销等活动拟投资 14 万元，搭建消费协作专馆线上电商平台及运营维护，电商促进消费扶贫活动拟投资 50 万元。

六、资金管理

1. 缴纳保证金。本项目合同价在 50 万元以上，按照合同价的 15% 缴纳保证金（其中：工程履约保证金 10%，民工工资保证金 5%），保证金存入县财政专户。

2. 资金审核。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工程量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经县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初审认可，报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

3. 资金拨付。资金拨付实行报账制。项目启动后，县商务局根据建设进度提出用款申请，经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后，由县财政局按进度拨付资金，按项目进度拨付到 85%；待工程完工通过县商务局初验后，县商务局向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相关资料，由县乡村振兴局签署意见后，再拨付 10% 的项目资金；项目结束后，县商务局向县乡村振兴局提供工程结算报告或审计报告，县东西部协作办签署意见后由县财政局清算拨付项目资金，同时县财政局退还建设单位保证金，按照项目资金 5% 的比例预留已缴纳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按照合同约定，工程无

质量问题，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凡是工程不合格或发生质量问题的，一律不得支付项目资金。

七、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限为 5 个月，2021 年 7 月—2021 年 11 月。

第一阶段：2021 年 7 月，对全县经济状况、特色产品、电商发展情况等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掌握第一手基础资料。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第二阶段：2021 年 8—10 月，打造线下消费协作专馆 1 个，开设线上消费协作专馆 1 个，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电商促进消费协作活动，组织宣汉特色农特产品赴东部地区开展展销、促销、推介活动，宣传宣汉县优质农特产品，助力打开东部及省外市场等。

第三阶段：2021 年 11 月底，全面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果，并针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对项目完成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由县商务局对项目进行初验合格后，报县东西部协作办组织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正式验收。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任成员的县东西部协作消费协作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小组，靠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东西部协作消费协作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巩固加深两地深情厚谊，全力推进消费协作向纵

深发展，与东部地区有关部门和企业主动结对，积极作为，为东西部协作消费协作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搞好宣传发动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消费协作工作的措施、目的和意义，充分调动企业及百姓的积极性，使项目办好办实。同时及时梳理和总结消费协作工作的进展情况、方式方法，挖掘和推广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媒体，加大推介力度，加快提升我县产品品牌效益和市场知名度，加大消费协作引导力度，培育社会大众消费协作献爱心理念，选树一批好的企业、合作社、诚信困难户宣传表彰，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协作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机构）的监督检查，管好用好财政奖励资金。

（四）加强协作配合

县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县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联动，协调好各方面关系，形成良好的工作格局。